

#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交人（乙方）：江苏雨润菜篮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二次）（项目编号：DX2025-264-1）由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江苏雨润菜篮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二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1. 合同价款

### 1.1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1,000,000.00 元）（本项目预算金额）**

### 1.2 下浮率：18%；

最终成交下浮率，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食材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2. 服务期限、地点及服务内容

### 2.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月度支付，据实结算。

**结算价格：每月度采购人签字确认的供货单×（1-下浮率）；**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正规发票。**

费用一次性包干，按合同执行。采购人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工作人员的装备、加班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医疗费用、意外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 4. 合同组成

成交通知书、合同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等。

#### 5. 质量保证

配送的食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未具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地方标准执行；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不得提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

#### 6. 验收

6.1 验收：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供货清单及相关食材检验报告，甲方派专人接收、称重并验收食材质量后由甲方验收员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换货。货品验收合格签收，对价格虚高的食材，甲方有权让乙方调整价格。

#### 6.2 验收标准如下：

(1) 定型包装食品，应检验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是否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份、保质期限、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防止购进假冒伪劣产品，禁止“三无”产品进入食堂；

(2) 主要食材中的定型包装食品，如米面油类，供应商需要提供三证，即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若非从厂家直接采购的还需同时提供供货单位的卫生许可证）复印件；批次产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检验报告；送货人员的健康证明；

(3) 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得验收通过；

(4) 非定型包装的食材（或原材料）需进行感官检查：若发现腐败变质、油脂酸度、霉变、生虫、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不得验收通过；未经卫生检验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不得验收通过；掺假、掺杂、伪造的食品不得验收通过。

6.3 验收不合格食材，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当日内提



供新的食材。若更换后食材仍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与其签署的成交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供应商。

#### 6.4 验收依据：

6.4.1 本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若有）；

6.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4.3 国家或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

#### 7. 其他事项

7.1 乙方不得在服务期间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须经甲方同意；甲方发现项目管理人员工作不力时，有权提出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必须及时到场。

7.2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定点采购配送单位，承担本合同类的食堂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8.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8.3 甲方对乙方所配送食材进行检查，发现过期，损坏等不合格食材，甲方有权拒收，以确保食材安全卫生。

8.4 甲方如有特殊情况，可提前微信图片或电话通知乙方临时增加食材配送工作，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原材料

采购配送工作。

9.2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甲方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及时收集甲方反馈意见；甲方检查接收配送产品，如发现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

9.3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乙方为甲方唯一食材供应商，甲方私自采购食材而出现的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其后果由甲方承担。

9.4 乙方从甲方得到的采购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泄漏或使用。

9.5 乙方配送食材原材料被食品监督部门检验不合格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9.6 食材供应发生群体食物中毒事故，经检验是乙方配送食材原因的，乙方承担相应事故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9.7 乙方每周一将上周供应清单提交甲方，用于监督采购合同执行情况。

##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送货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于甲方保管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0.2 乙方违反合同职责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



改，如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3 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都应提前一月(即：30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0.4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订单指定采购食材，如因甲方订单失误造成乙方采购货品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10.5 乙方供应价格不得高于长安区大型市场供货价，甲方每月不定期不限次赴长安区大型市场（华润万家超市、永辉超市、惠欧超市等、大、中型批发市场）考察供货价格，如果一次发现超实际供应价格供货将处以当月货款的10%罚款，二次发现将处以当月货款20%罚款，三次发现将终止合同。

## 11.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1.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11.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2.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12.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12.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12.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具体协商结果以双方最终达成的书面补充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名称 (盖章):



地址:

乙方名称 (盖章): 江苏雨润菜篮子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雨润大街1C  
号3楼306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  
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 85292302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年2月1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  
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 18697500224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汉中  
西路支行

账号: 10107001040215840

2026年2月1日